**黑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黑龙江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1. **组织领导**

成立院2019硕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长：赵永江、刘志强

成员：赵文军、丁琳、李方慧、孙静、刘洪波、王福彤

1. **复试原则**

按照学校复试方案要求和学院生源具体情况：

1. 对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点土木工程灾害监测与控制专业进行复试和录取工作。
2. 根据黑龙江大学复试方案，复试分数线原则上采用教育部公布的《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专业学位类)》A类分数标准。
3. 土木工程灾害监测与控制专业有1名第一志愿考生为合格复试，其余报名调剂考生人数如小于或等于需调剂数采取合格复试，大于需调剂数采取差额复试。
4. 公正、公平、公开。
5. **复试内容及分值**

按照黑龙江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形式、内容及分值要求执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外语听说**(90分，学院统一组织)：考察考生外语听力、口语、阅读及翻译能力。

2. **思想政治考核**( 30分，学院统一组织)：考察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3. **专业考核**(180分，学院统一组织)：考查考生专业知识和技能，采取面试+笔试形式。

**面试形式(80分)**，从如下几个方面考察：

* 1. 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包括各种奖励、参与科研项目、发表文章等)
	2. 掌握基本理论、专业知识情况
	3. 创新精神和科研潜力
	4. 毕业论文内容
	5. 对本学科专业的前沿知识、发展动态的了解和把握情况
	6. 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及举止礼仪等方面综合素质

**笔试形式(100分)**

笔试5道简答题，每道题20分，笔试合计100分。主要考察地基与基础、混凝土、钢结构等专业知识。

1. **成绩计算及录取**

1. 凡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即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录取时按入学总成绩排序，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录取。对总成绩相同且必须作出取舍的，初始成绩高者优先。校外调剂考生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1. **复试出题、考试、判卷程序规定**

1. **出题**：出题教师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试卷保密要求及规定，由四位教师组成出题小组，建立5套试题库，考试时随机进行抽取。

2. **考试**：学院派专人进行监考，严肃考场纪律。考完后立即密封装订试卷(隐藏姓名)，交由判卷小组进行匿名判卷。

3. **判卷**：判卷小组一人一题进行判卷流水作业，并设专人进行检查和监督。

1. **复试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复试工作联系人：孙静(13945683929)，李方慧(15204608578)

1. 本细则未明确事宜遵照学校复试方案执行。
2. 本细则由黑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黑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3月22日

复试单位：建筑工程学院

一轮复试时间：2019.3.27上午9点

一轮复试地点：建工楼一楼会议室